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21〕28号

教师实验守则

为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，规范教师使用实验室的行为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本守则适用于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学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二、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场所，一般不做它用。

三、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室内安静，教师应监督学生严禁携带食物、饮品等与实验无关物品进入实验室，须督促在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乱丢垃圾、随地吐痰，严禁大声喧哗、打闹。因私自乱扔烟头以及违反操作规程等过失，发生火灾的要追究个人责任，并报学校给予严肃处理。

四、教师应遵守学校有关劳动纪律，按时到达实验室上课，实验内容要与实验教学大纲相符合。

五、注重学生安全，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，树立安全责任意识。教师应正确使用实验教学设备，上课前应检查设备完好性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关闭。不得随意在实验室的计算机上安装与实验课无关的内容，或删除计算机上的其它实验资料，以免影响其它实验项目。

六、教师须在实验项目开设前2周向实验室管理科申请实验项目所涉及的教学软件及实验设备，以便提前部署；若实验室管理科对实验项目所涉及的教学软件及实验设备无法提供，请教师所属学院提前向实践教学中心提交部署申请。

七、教师不得自行调整实验课程的时间或地点。若确实需要，应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教务处与实践教学中心相关领导批示后，方可调整。

八、教师在实验过程中发现软、硬件故障，应立即告知实验室管理科工作人员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九、实验课结束后，教师应告诫学生按操作规程整理还原实验设备，教师及学生在未经允许情况下严禁将实验室内设备带离实验室。

实践教学中心

2021年10月5日